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6-133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是为确保公司的市场经营持续稳定运行而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完成收购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基础产业集团已成为海航基础的全资子公司，重组后公司合并基础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一百余家。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日常关联交易数量亦增长较快。为有效整合资源、互惠互利，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0.00 亿元。

现由于公司的地产、机场等业务发展迅速，基础产业集团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及相关关联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超过额度。公司拟将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额度由 10.00 亿元调整至 40.00 亿元。调整后的授权额度生效期间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同双先生、曾标志先生、吴恕先生、蒙永涛先生、慕文瑾女士已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基础产业集团与海航集团、海航实业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峰；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115,180.00万元；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层；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2、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357,974.08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18层A区；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

3、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辛笛；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注册资本：1,218,218.179.00万元；住所：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为有效整合资源，互惠互利，海航集团、海航实业、海南航空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及相关关联企业等关联方将与基础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及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照有市场价的参照现行市场价格定价，无市场价的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基础产业集团地产、机场等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流程

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